

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97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8.03.2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064683 號函核定(98.04.20)

98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04.20)

99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05.10)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84196 號函核定(100.05.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05.15)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92110 號函核定(101.05.23)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03.0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4552 號函核定(103.11.07)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4.01.2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17806 號函核定(104.02.16)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大學部招收轉學生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時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相關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轉學招生事宜。
- 第 3 條 本校各系科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規定辦理轉學考試，但大學部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專科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 4 條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初估名額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各系科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本會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轉學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含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含學位學程)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1項第1款及第1款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1項第4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6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轉學考試：

一、修畢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二、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第7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專科部轉學考試：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原校修業年限為三年之二專進修部學生，修畢二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得轉入二專進修部性質相同之二年級下學期或三年級上學期就讀；若轉學日間部，則應降級轉學。

三、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8條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肄業生，不得相互轉學。

第9條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前揭規定，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10條 外國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考試，其規定與本國學生相同，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11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 12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前揭規定，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13 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14 條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二、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
五、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第 15 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涉及考生權益之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 16 條 本校轉學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第 17 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科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第 18 條 本校二年制專科部轉學考試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本校大學部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報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19 條 轉學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20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第 21 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 第 22 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核定後，由本校正式公告。
- 第 23 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 第 24 條 轉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第 25 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第 27 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